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617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天文數學館6樓
聯絡人及電話：王嫻鈞 (02)23685999 #336
傳真：(02) 23689771
電子信箱：andreawang@gate.sinica.edu.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數學字第107105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050059-1.pdf、1071050059-2.docx)

主旨：107學年度「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數學相關系所。

說明：

本校截止日107年10月16日

- 一、檢送「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申請書及推薦書表各乙份（相關資訊並刊載於本所網站 <http://www.math.sinica.edu.tw>）。
- 二、申請案請函送台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6F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周鴻經獎學金評審委員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代理所長

程舜仁

007400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

中華民國 4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5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本院數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數學研究所周故所長鴻經，鼓勵有志研習數學之學生，特設置數學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暫定 12 名，每名每年暫定新臺幣 4 萬元。

第三條 凡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之數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數學研究所之研究生，數學成績優異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所屬校院將下列各件彙送本院數學研究所：

(一) 志向說明書

(二) 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 4 年之成績單）

(三) 數學系所之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

本校截止日 107 年 10 月 16 日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院數學研究所組織委員會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其結果於每年 12 月 1 日發表。獎學金於 12 月及 3 月各付給總數之半。

第六條 依據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呈報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